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创建最佳楹联文化区和中华诗词之乡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城市实施意见〉》(玉办发〔2017〕2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427、《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塔区创建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通〔2018〕31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78要求,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依规进行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诗词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载体。创建“中华诗词之乡”,是传承中华文明、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诗词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造文化红塔品牌，根据玉溪市创建“中华诗词之市”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创建“中华诗词之乡”活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加强诗社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创作队伍。区诗联学会、区老干部书画协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诗词组织网络，达到七有标准：有领导班子、有活动经费、有诗词活动小组、有活动阵地、有作品集、有学习记录、有诗词专栏。要大力发展壮大会员队伍，努力把区诗联学会办成诗词文化推广中心、诗词创作指导中心、诗词人才培训中心、诗词信息发布中心、诗词艺术交流中心。

2.广泛开展诗艺活动，大力培养诗词骨干。把区诗联学会、区老干部书画协会办成我区诗词创作成果交流传播和对外宣传的阵地和窗口，定期刊发诗词新作和交流创作心得。同时不定期举办诗词培训、诗词讲座、诗词朗诵、诗词创作比赛、诗词研究及采风活动，努力提高会员整体创作水平。区诗联学会、区老干部书画协会要与社会各界联合征集优秀诗词，出版诗集，挖掘整理我区诗词创作资料，收集红塔区历代诗词，鼓励和支持诗词作者出版个人诗集。

3.深入开展诗教活动，营造浓厚“诗乡”氛围。区诗联学会、区老干部书画协会要联合文化旅游、文联等有关部门，

采取诵、写、书、画、歌、舞等喜闻乐见、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诗教活动，在全区迅速掀起学诗词、爱诗词、作诗词的热潮，努力形成处处有诗人、时时有诗会的局面，全力营造爱写诗词、能写诗词、会赏诗词的良好文化氛围。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开辟创建诗词之乡宣传专栏，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4.积极推进“六进”活动，着力打造“诗乡”品牌。要积极开展诗词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高铁站、客运站）、进社区、进旅游景区“六进”活动，广泛征集社会诗词作品，举办诗词辅导报告、诗词讲座、诗词书法作品展和玉溪诗词史料陈列展等活动，并推出一批诗教“六进”典型，打造4个诗教示范基地，争创一批学校命名为“中华诗教先进单位”，着力打造“诗乡”品牌。

5.建设“诗词”标志建筑，彰显我区文化底蕴。用中华诗词点缀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使人们在休闲娱乐、工作生活中感受到优秀诗词作品的博大精深，彰显我市厚重的文化底蕴和时代风貌。在聂耳文化广场、玉溪大河、聂耳公园等城市绿地公园打造古典诗词碑刻，建设诗墙、诗碑等，拓宽诗词普及度，增添城市诗词人文气息。要因地制宜，利用集镇中心、村级文化广场、农家文化大院等载体，建诗墙、诗栏、诗屋，用诗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6.举办诗词吟唱活动，弘扬中华民族经典。中华诗词含有深刻的哲理，凝聚着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由

区诗联学会、区老干部书画协会牵头，在全区各单位、企业和中小学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诗词吟唱活动，讴歌祖国大好河山，提升思想境界，促进思想政治建设和道德水平不断提高。要联合区级有关部门举办全国性诗词征文和交流活动。同时，每年结合传统节日，举办1—2次优秀诗词创作征集评选和全区大型诗词吟唱活动，进一步扩大诗词影响力，引领广大诗人词家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传承发展中华诗词事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9万元，范围主要包括：

- 1.巩固楹联文化区建设及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工作经费5万元。
- 2.区诗联学会工作经费4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2年1—4月）

- 1.成立组织机构，制订《红塔区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实施方案》。
- 2.召开创建活动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发动各相关单位投入创建工作。
-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在报纸、广播电视、新闻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开辟创建“中华诗词之乡”宣传专栏，使创建活动工作家喻户晓，形成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2年5—8月）

1.细化工作项目指标，全面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量化细化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创建活动工作。

2.开展主题活动。发挥区诗联学会、老干部书画协会在创建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与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等部门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创建活动。

3.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建设诗词碑刻、校园诗词走廊、农村诗墙和诗栏及创建示范点的相关设施等工程，打造“中华诗词之乡”标志性建筑。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2年9—12月）

1.聂耳文学艺术院做好诗刊、活动记录、活动图片和诗词作品集等各类创建痕迹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2.各相关单位做好各种展室、诗栏、诗碑、诗墙、诗廊等方面的检查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创建“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区”及“中华诗词之乡”工作，积极营造儒雅、清正、诗香浓郁的诗教氛围，让“诗教进校园、进机关、进景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每一个人都成为经典的传承者。全区重视诗词文化的程度普遍增强，诗词创作骨干队伍明显壮大，诗词创作水平普遍提升，诗词文化服务功能明显提高，群众性诗词吟诵创作活动明显增多，以诗词为主要内容的校园文化明显活跃，对外

合作与交流范围明显扩大，诗化人生、美化环境、淳化民风作用明显增强。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旅游革命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政发[2018]38号_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30日第三届区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从2011年起区财政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旅游规划、宣传促销等方面；（玉政督【2019】49号）文件，2019年5月28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专题会。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督查室将会议明确的旅游品质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文旅产业融合等六大块、60小项的工作进行分解督查，要求按照督查内容逐项落实；（一机游发〔2019〕4号）2019年9月21日，云南“一机游”领导小组印发了《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主要包括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旅游品质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文旅活动打造等五大方面 33 项评价指标，通过评价，进入全省前五名的地州进行奖励。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开展新创建景区智慧化建设等，年内完成玉溪米线文化节的策划举办；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完成省文博会玉溪青花的策划、搭建、布展等；制作完成旅游宣传片；组织到省外旅游推介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包含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五星级酒店、半山酒店各一个、新创建成功 A 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等；

2、旅游市场营销及节庆活动策划，包括参加旅游交易会、米线节活动、文博会、省外宣传营销推介会等；

3、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基础设施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旅游革命及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87

万元。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费用约 30 万元，具体根据合同；创建五星级酒店、半山酒店各一个，5 万元*2=10 万元；新创建成功 A 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补助 8*3=24 万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西部片区乡村旅游资源勘测、整理和景点命名 5 万元，指示牌、标识牌安装 18 万元；

2、旅游市场营销及节庆活动策划，项目经费预算 50 万元，旅游交易会 2*2 万元=4 万元，米线节活动策划 15 万元一场次，文博会参展布置 15 万元，省外宣传营销推介会 8 万*2=16 万元。

3、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工作，项目预算 73 万元，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线基础设施项目、红塔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15 万元*2=30 万元，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 万元，梳理、策划、包装其它重点文旅项目、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经费 4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启动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材料准备，进行新创建成功 A 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开展 2022 年玉溪米线节宣传营销及推介活动，进行乡韵红塔项目建设。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创建五星级酒店、半山酒店各一个，具体时间根据省文旅厅文件决定，到省外开展不少于 2 次宣传营销活动，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及云南省文博会，展会举办时间据上级文旅部门通知为

准。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开展新创建景区智慧化建设等，年内完成玉溪米线文化节的策划举办；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完成省文博会玉溪青花的策划、搭建、布展等；制作完成旅游宣传片；组织到省外旅游推介等。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三、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经费项目

四、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2.《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自 2011 年起，

区财政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3.《玉溪市红塔区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第 37 号公告）（全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图书、文物博物等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职权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星级酒店、旅行社、A 级景区）消费投诉处理。负责行业社管综治、防范邪教、安全生产、消防、反恐、维稳、防灾、禁毒防艾、应急等工作。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指标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化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假日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和假日旅游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游安全生产与管理（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负责平安旅游等工作。负责图书、文物博物等要害岗位、重点部位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职权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星级酒店、旅行社、A级景区）消费投诉处理。负责行业社管综治、防范邪教、安全生产、消防、反恐、维稳、防灾、禁毒防艾、应急等工作。做好文化旅游产业指标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红塔区文化市场行政许可、审证换证，需要证照工本费 1 万元。

2、开展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技能等培训，文化和旅游行业宣传，文化旅游行业日常监管，文化旅游市场整治等工作经费 14 万元。

3、按照旅游产业扶持奖励办法，对旅游企业接待情况、

旅游统计人员、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引团入玉等进行奖励 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计划于 2022 年一季度开展红塔区文化市场审证换证工作，全年常规性开展审批和换证工作需要证照工本费 1 万元。

2、计划于 2022 年 4-10 月开展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专业技能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技能等培训工作，需要培训所产生的费用 3 万元。

3、计划于 2022 年 1 月-12 月开展常态性的行业宣传，需要制作相关的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宣传折页等材料，涉及安全、创文、爱国卫生、法律法规、禁毒防艾等工作内容，需要费用 5 万元。

4、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始与红塔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需要文本制作费 1 万元。

5、计划于 2022 年 1 月-12 月每个月开展一次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检查工作，每年春节前夕及国庆节前夕需要开展两次联合检查行动，需要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工作经费 5 万元。

6、计划于 6 月前完成 2021 年旅游企业奖励扶持的兑现，及 2020 年和 2021 年未能兑现的新评定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奖励，共计需要经费 20 万元。在疫情形势下可以提振旅游企业信心，帮助文化旅游企业渡过难关。

八、项目实施成效

依法依规完成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许可（换证、审证），

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切实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服务。落实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化建设要求，确保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创建、酒店星级评定，酒店、景区、旅行社等服务质量提升。印制法治、旅游购物退货、“文明旅游”、安全生产等宣传品，在文化和旅游行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切实将普法、安全生产、行业管理等职责履行到位。文化旅游行业培训 2 次以上，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水平。按照十四五规划，结合疫情情况，完成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0%以上。国内旅游者增长 7%以上。按照旅游投诉全面受理的原则，多渠道、24 小时受理文化和旅游投诉和举报，确保投诉处置率 100%。兑现旅游扶持奖励资金，在疫情形势下可以提振旅游企业信心，帮助文化旅游企业渡过难关。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2 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四）

一、项目名称

上车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

二、立项依据

红塔区文物管理所委托红河宇博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方案设计，2020 年 6 月，经红塔区文物局组织专家评审，红塔

区文物局根据《关于对区级文保单位上车溪冲文明寺大殿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玉红文物复〔2020〕1号）文件通过该设计方案。2020年6月，红塔区发改局通过（玉红发改农社〔2020〕95号）批复上车溪冲文明寺大殿加固抢险工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上车溪冲文明寺位于玉溪市红塔区高仓街道办事处梁王坝社区居委会上车溪冲村，坐南向北，寺属二进院落，由前殿、中殿、后殿、两侧厢房组成，前、中殿均为两重檐硬山屋顶建筑，后殿为单檐悬山屋顶建筑。寺内有碑刻5通。该寺始建于康熙四十二年，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重建，上车溪冲文明寺对研究本土佛教文化发展提供依据，具有重要价值。2012年7月被红塔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红塔区文物保护单位。

上车溪冲文明寺大殿年久失修，整体建筑梁架有所倾斜，柱体及部分木构件糟朽严重，瓦屋面漏雨、木基层糟朽，急需抢救性修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项目工程具体实施、文物志资料编撰，项目招标工作、监理服务采购工作、工程合同签订、工程进度质量监督工作、竣工验收资料准备、文物志文本编撰等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总金额 10 万元

文物工程施工费：10 万元（以合同为依据）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0 年 7 月完成施工单位询价，确定云南乾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选单位。同月签订施工合同。

2020 年 8 月完成监理单位询价，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选单位。同月签订监理合同。

2022 年 1 月-5 月，完成修缮工程。

2022 年 6 月-7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2022 年 8 月-9 月，完成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数量指标：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1 个。

2、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 $\geq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1\%$ 。

3、社会效益指标：综合使用率 $\geq 80\%$ 。

4、可持续影响指标：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显著。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geq 90\%$ 。